

雲林縣政府

「代替畢業典禮的劇場寫作競賽」活動辦法

壹、計畫緣起

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提升為三級警戒，各級學校取消舉辦畢業典禮之際，為彌補青年學子心中遺憾，辦理致贈雲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每人電影票兌換券，撫慰曾經遺失的專屬記憶。直至今年，整個世界仍滾動式地與疫情學習共處，本應最精采的高中生活也因疫情遺失了一些美好，故欲透過此活動，讓近 2 屆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闡述疫情下的經歷體悟、影響。

貳、目的

為瞭解畢業生們相約同窗欣賞電影後的啟發，或是因為疫情影響高中職生活所產生的感觸體驗，爰規劃舉辦本次寫作競賽活動，鼓勵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畢業生揉合學涯所獲得智識，勇於闡述針對電影作品的各類視野分析，或是因疫情影響高中生活的回饋，藉此推展青年培養筆觸論述的公共事務參與力。

參、辦理期程：

- 1、 徵件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截止，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掛號致遺失者恕不負責)。
- 2、 宣傳期間：同徵件時間。

肆、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贊助單位：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台灣公益 CEO 協會/雲林記憶 Cool

伍、競賽活動辦法：

1、參賽規定：

- (1)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雲林縣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 (2)電影票兌換券欣賞之電影賞析或是因為疫情影響高中職生活所產生的感觸體驗。
- (3) 每人投稿以一篇為限。

2、撰寫格式：

- (1)至少 2,500 字。
- (2)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為標準，A4 紙張橫式打字、單行間距、單面列印、左邊以釘書機針裝訂。
- (3)稿件不得署名或任何註記及符號。

3、評分標準：邀請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結果將於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網站、臉書粉絲專頁或 IG 頁面公布。

- (1)主題表達 60% (2)創意呈現 20% (3)內容技巧 20%

4、獎勵方式：

頒獎典禮地點與日期將於評審結果同時公布，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網站、臉書粉絲專頁或 IG 頁面。

第一名：APPLE Air Pods 2*1 +6,000 元 7-11 禮券。

第二名：ROG SLASH 經典郵差包*1+ASUS ZenPower*1+3,000 元 7-11 禮券。

第三名：ROG SLASH 機能裝備袋*1+ASUS ZenPower*1+2,000 元 7-11 禮券。

第四名：ROG SLASH 經典五分割帽*1+ASUS ZenPower*1+1,000 元 7-11 禮券。

第五名：1000 元 7-11 禮券

佳作(7 位)：500 元 7-11 禮券各*1。

參加獎：投件參與本次競賽且符合參賽規定、撰寫格式標準者，即提供青年小物 1 份以資勉勵。

陸、報名事項

送件內容應包含：

- 1、 送件表 1 張(詳見附件 1)。
- 2、 作品紙本 1 式 4 份。
- 3、 授權同意書 1 份(詳見附件 2)。
- 4、 如未滿 20 歲，需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見附件 3）
- 5、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佐證資料（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影本）。

信件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501 號，鍾小姐收，並於封套上註明參加雲林縣政府舉辦「代替畢業典禮的劇場寫作競賽」，以上資料如有不全者，恕不受理。並將上列電子檔稿傳遞至電子信箱 yl.memorycool@gmail.com 鍾小姐，收件主旨註明「代替畢業典禮的劇場寫作競賽」與作者姓名。

柒、聯絡方式

聯絡人：鍾小姐

電話：(05)632-7282

捌、注意事項

- 1、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送件時請參賽作者自留備份。
- 2、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委員評審標準，經決議，獎項名次得從缺。
- 3、 參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之作品，且不得有抄襲、剽竊及冒名頂替之情事。若有不實而遭受檢舉產生紛爭，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者資格並追回獎狀、紀念品，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並應負法律及賠償之責。
- 4、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公開發表展示，亦未獲得任何獎項。
- 5、 雲林縣政府對得獎作品有行使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且不限地域、時間與公開次數，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稿酬。得獎者須同意上述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並不對上述單位及人員行使著作人格權。
- 6、 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及比賽活動辦法，不得有異議。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詮釋之權利。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代替畢業典禮的劇場寫作競賽 送件表			
作品篇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西元)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畢業學校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e-mail			
個人簡歷 (約 200 字)			

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同意以專屬授權方式，無償授權雲林縣政府(含及所屬機關)及再授權之第三人，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並同意不對上述單位及人員行使著作人格權：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立書人違反本項約定致生權利人損害，應由立書人自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與雲林縣政府(含及所屬機關)及再授權之第三人無涉。

授權利用範圍：

立書人授權雲林縣政府得將其著作數位重製，並授權雲林縣政府(含及所屬機關)及再授權之第三人，得永久無償將其著作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各項推廣，不受時間、地域、次數之限制，並同意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

立書人同意雲林縣政府如以非商業性目的編輯及改作其著作，該編輯及改作後所產生之著作，其相關智慧財產權利歸屬雲林縣政府享有，雲林縣政府得任意使用、處分及利用，無須立書人另為授權。

立書人同意在本案執行範圍內，授權雲林縣政府及其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者須加附簽署後之本同意書)

本人_____茲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_____
君，參加雲林縣政府舉辦之代替畢業典禮的劇場寫作競賽，以及後續相關頒獎、宣傳活動。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雲林縣政府應明確告知關係人相關權益影響，如未經關係人之同意並簽名，雲林縣政府將無法進行遴選工作。

本人已詳閱本活動辦法規定，並同意被監護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雲林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本寫作競賽相關作業。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雙方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